

上海市不动产登记局文件

沪不动产登〔2018〕9号

关于本市实施不动产登记“全·网·通” 服务改革的通知

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各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在本市实施不动产登记“全·网·通”服务改革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和主要内容

“全·网·通”为全面服务、网上办理、信息互通。通过对不动产登记、交易、纳税等工作进行流程改造、系统升级和资源整合，实现办事体验明显提升、审批效率明显提高、成果应用明显优化的工作目标。主要包括：（一）全面服务。只找一个

窗口、办理时限缩短。将当前房地产交易登记和税收办理需要分别跑交易、税务、登记 3 个部门，调整为一口受理、内部流转、并联审批、统一时限。同时，根据不同业务类型，缩短办理时限。

(二) 网上办理。网上申请办理、最多跑一次。结合市政府办公厅推进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在全市统一的网上政务大厅提供网上申请不动产登记服务。**(三) 信息互通。**信息互通共享、避免重复提交。一是数据成果开放给“互联网+政务服务”数据中心。二是从“互联网+政务服务”数据中心获取业务办理需要的数据，不再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二、全力推进不动产登记“全面服务”

根据不动产登记“全·网·通”服务改革的整体部署，从 2018 年 1 月 30 日起启动“全面服务”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四个方面：**(一) 精简办理流程。**将不动产登记由原来的 4 个环节，精简为签订合同与申请登记、缴税、领取权证 3 个环节。设置综合受理窗口，一次性收取不动产登记所需要的交易、税务、登记审核材料，实行内部流转，并联审批。在综合受理的同时一并收取不动产登记费，并确保申请人完成税收缴纳后，2 个小时内可领取不动产权证。一般情况下，申请人赴交易登记受理大厅两次即可完成不动产登记相关的全部手续（详见附件 1）。

(二) 缩短办理时限。抵押权、地役权、预告登记注销，异议登记，查封登记和文件登记实行当日办结。首次登记、转移登记、